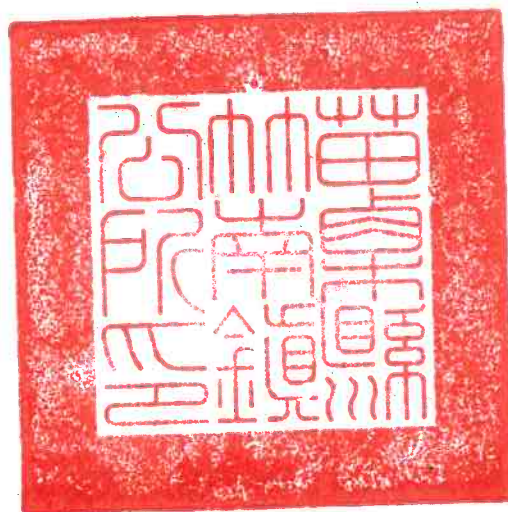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苗竹鎮清字第1120039195號
附件：招領逾期 1件



主旨：公示送達處分人鍾*榮等7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陳述意見通知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送達人：鍾*榮等7人如附件名冊所示。
- 二、旨揭文書因應受送達未按址居住或招領逾期退件，致文書無法投遞送達，該文書暫存本所，應送達人請於公示送達公告之日起20日內向本所領取，逾期視為送達，後續並依法開立罰單之相關程序。
- 三、文書領取地址：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112號(竹南公所清潔隊，電話037-462101轉分機128)

鎮長 方進興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苗竹鎮清字第1120039195號

公告單位：苗栗縣竹南鎮公所清潔隊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31 日

苗竹鎮清字第1120039195號

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陳述意見通知書非按址投遞及逾期未招領、查無此人退回清冊

| 序號 | 姓名 | 地址 | 違反條例 |
|----|-----|-------------------|---------------|
| 1 | 鍾*榮 | 苗竹南鎮營盤里19鄰營盤邊**號 | 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 |
| 2 | 黃*涵 | 苗竹南鎮海口里1鄰**號 | 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 |
| 3 | 羅*庭 | 苗竹南鎮佳北二街巷3弄*號*樓之* | 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 |
| 4 | 杜*壽 | 苗竹南鎮光復路1*3巷*號 | 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 |
| 5 | 陳*之 | 苗竹南鎮頭份市土牛里興隆路**號 | 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 |
| 6 | 曾*鴻 | 苗竹南鎮佳北三街**號**樓 | 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 |
| 7 | 陳*勸 | 苗竹南鎮聖福里3鄰信義街**號 | 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 |